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郁筑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2774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D010322_28141742248_print、10D010322_1_28141742248

(376550000A_1100127742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27742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

1100024976號書函辦理。(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6/30



1100002500